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0.01、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0.02、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1、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3、议案 15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议案 16 至议案 22 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中第 3 项及第 6 项、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股东应予以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19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提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提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提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 8《关于制订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提案 10《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10.01 | 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10.02 | 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11.00 | 提案 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 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 √ |
| 13.00 | 提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4.00 | 提案 14《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00 | 提案 1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 |
| 16.00 | 提案 1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提案 17《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8.00 | 提案 18《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19.00 | 提案 19《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20.00 | 提案 20《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1.00 | 提案 21《关于调整 2020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22.00 | 提案 2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14:00-1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 2、附件 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2.00 | 提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
| 3.00 | 提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00 | 提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00 |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6.00 | 提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 7.00 | 提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8.00 | 提案 8《关于制订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 | | | | |
| 9.00 | 提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0.00 | 提案 10《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 |
| 10.01 | 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 | |
| 10.02 | 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 | | | | |
| 11.00 | 提案 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 √ | | | | |
| 12.00 | 提案 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 √ | | | | |
| 13.00 | 提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 14.00 | 提案 14《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5.00 | 提案 1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 | | | | |
| 16.00 | 提案 1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17.00 | 提案 17《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18.00 | 提案 18《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19.00 | 提案 19《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0.00 | 提案 20《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21.00 | 提案 21《关于调整 2020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 | |
| 22.00 | 提案 2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回 执

截止 2020 年 6 月1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 217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 10,977,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8786%。其中: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 18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402,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525%。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承诺持股期限为 36 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 2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95,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876%。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承诺持股期限为 24 个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 10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384%。本批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承诺持股期限为 24 个月。

2、以上三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庆平、刘文苑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激励对象李庆平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 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5%。

10、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1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 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0,000 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46 名所持有的 16,34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870,000 股,涉及人数 8 人,占公司股本总额 1,250,308,390 股 0.07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名,股权激励股份 860,000 股;预留激励对象 1 名,股权激励股份 10,000 股。

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8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成。

19、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4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2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1,200 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已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21,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1,200 股;预留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720,000 股;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2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0 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 10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0,000 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 229 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12,24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9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批、预留部分第一批、预留剩余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25、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402,0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2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95,000 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 10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 217 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10,977,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878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及解锁安排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预留解除限售期 |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第三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预留部分、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4,030,647,812.96 元,对比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1%。2019 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
| 4、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前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9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28 名,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 10 名,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本次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个批次同适用上述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且各批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不予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前,公司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对象已不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不予解锁。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7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86%。

2、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217 名。

各批次详细解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
|---|---|---|---|---|---|
| 1 | 韩玖峰 | 副总裁 | 300,000 | 300,000 | 0 |
| 2 | 王全国 | 副总裁 | 180,000 | 180,000 | 0 |
| 3 | 苏毅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40,000 | 240,000 | 0 |
| 4 | 徐玉竹 | 董事 | 180,000 | 180,000 | 0 |
| 5 | 查寅洲 | 副总裁 | 18,000 | 18,000 | 0 |
| 其余激励对象 184 名 | | | 8,484,000 | 8,484,000 | 0 |
| 合计 | | | 9,402,000 | 9,402,000 | 0 |

(2)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
|---|---|---|---|---|---|
| 1 | 易沙 | 副总裁 | 240,000 | 120,000 | 120,000 |
| 2 | 查寅洲 | 副总裁 | 30,000 | 15,000 | 15,000 |
| 其余激励对象 26 名 | | | 1,920,000 | 960,000 | 960,000 |
| 合计 | | | 2,190,000 | 1,095,000 | 1,095,000 |

(3)预留剩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 激励对象 |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
|---|---|---|---|
| 激励对象 10 名 | 960,000 | 480,000 | 480,000 |

四、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6,237,564 | 25.31% | -10,977,000 | 305,260,564 | 24.43% |
| 高管股份 | 297,126,364 | 23.78% | | 297,126,364 | 23.7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9,111,200 | 1.53% | -10,977,000 | 8,134,200 | 0.6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3,204,969 | 74.69% | 10,977,000 | 944,181,969 | 75.57% |
| 三、股份总数 | 1,249,442,533 | 100.00% | 0 | 1,249,442,533 | 100.00% |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本。其中包含:(1)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821,200 股,目前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中;(2)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履行回购程序的限制性股票 318,000 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5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0-020、2020-021、2020-023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0-047 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2,7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26.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5.00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71,733,726.5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23,678,837 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180,000 股及对应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919,709.25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20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横琴和谐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荣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链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源相关行业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8-072 号公告。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和谐荣泰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公司战略、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 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 > 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终止后,框架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